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薛執行秘書承泰

記錄：陳博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林委員永樂

蔣委員偉寧

曾委員勇夫

施委員顏祥

龍委員應台

黃委員富源

邱委員文達

尹委員啟銘

朱委員敬一

陳委員保基

潘委員世偉

孫委員大川

石委員世豪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張參事兼秘書室主任文蘭^代

鄧大使卻^代

傅專門委員木龍^代

鍾副司長瑞蘭^代

陳副處長文龍^代

王副司長淑芳^代

黃專門委員喜敘^代

周簡任視察道君^代

林副處長至美^代

江副處長雪嬌^代

戴主任秘書玉燕^代

紅簡任秘書連煌^代

李處長榮哲^代

何處長吉森^代

張委員瓊玲

（請假）

張委員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請假）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淦雯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請假)
李委員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請假)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院薛政務委員辦公室
本院黃政務副秘書長敏恭
本院法規會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內政部

鍾秘書佩珍
(請假)
洪參議怡玲
張科長雅玲
(請假)
林諮議美雅
徐組主任瑛鎰
祝專門委員健芳
林組長春燕
何編審鑑洲
劉專員姵吟
張科長義昌
王研究員麗喬
林警務正峯立
李警務正蕙蘭

內政部警政署

	洪警務正嘉臨
	黃警務正天俊
	蔡偵查員宗霖
內政部移民署	龍視察丕華
內政部兒童局	陳主任秘書坤皇
	萬科員伶芳
外交部	黃專門委員峻昇
	汪秘書詩詩
教育部	黃專門委員靜華
	苗組長宗忻
	王科長慧秋
	張助理研究員慧敏
法務部	張科長玉真
	沈觀護人品璇
法務部矯正署	黃副署長昭正
	王專門委員乃芳
	洪技正嘉磯
	翁專員志忠
經濟部	蔡科長宜兼
交通部	李科長瑛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劉專門委員麗貞
行政院主計總處	辜專門委員儀芳
	康簡任視察江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李組長嘉娜
	林專門委員翠玲
行政院衛生署	蔡副處長閻閻
	紀約聘副研究員皓仁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林科長千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張科員碩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施科長靜儀
	周專門委員毓文
	王科長治平
	徐科員國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周參事秀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王代副處長重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科長秋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專門委員慧敏
	彭技正鳳美
	蔡科員勝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副處長尤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輔導員貞汝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賴專門委員韻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江副處長雪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尤簡任技正泳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科長文君
	羅科長鍵中
	朱視察其慧
客家委員會	蕭研究員敏君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院性別平等處	黃處長碧霞、趙科長惠文、 辜科長慧瑩、蕭科長鈺芳、 鄧科長華玉、林秋君、謝瓊 瑩、張翊群、馮百慧、容怡

仙、蕭舒云、蔡芳宜、林佳
樺、林冠玄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洽悉。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本次議案共計 14 案，包括報告案 9 案、討論案 2 案及臨時提案 3 案。

委員發言紀要：

彭委員懷真

建請承辦單位考慮資料的編排方式，如以 A：上次會議紀錄、B：報告案、C：提案、D：補充資料、E：臨時提案，個別編號，俾利查閱。

決定：洽悉。另請注意議程資料之分類，俾便委員查閱。

玖、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針對本次會議議程附表 1（第 9 頁），對於長期照護之相關議題辦理情形之陳述為：「為符本會委員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並為使相關部會充分了解本會關切長期照護相關議題之民間委員意見，本處建議由本會健康及醫療組於第 3 次委員會議後，邀集本會

民間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長期照護服務及保險制度建構之過程中，所應關切之性別議題及策進作為，並於本會健康及醫療組分工小組會議列管前揭專案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長照議題是國家重要政策，但有些議題可能不是在健康及醫療組討論的主題，例如「政府開放壽險業者投入長照服務體系」，若長照議題僅在健康及醫療組討論，可能有不足之處，而且關注此議題的委員並非都是健康及醫療組委員，開會時間未必可以配合討論，因此建議有關長照重要內容，仍宜由會前會列管，尤其是有關跨部會長照重要議題、委員們關注的重點議題，仍應在會前會追蹤瞭解與管考。

決定：

一、洽悉。

二、前（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有關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持續列管，餘決議事項解除列管；報告案第二至七案，均解除列管。

三、前（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八案及第九案併本次會議報告案第六案及第七案決議事項，持續列管；臨時提案有關研訂女孩日乙節，移請內政部積極推動辦理，持續列管。

四、鑑於長期照護相關政策之規劃，業由本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主責，本會張委員瓊玲亦列席該小組所召開之委員會議；為符權責分工，該小組委員會議如有與性別相關之議題討論及決議，再請該小組幕僚單位（本院衛生署）彙提本會報告，本會可擇重點工作進行列管。

五、本案不列為第3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針對本次會議議程附表 2（第 19 頁），有關前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之辦理情形第五項：關於優生保健法修法，上次在委員會議時，諸多委員非常關注此一議題，尤其擔心立法院新會期開議，若討論此一議題，會來不及因應，因此，希望能夠及早有所準備，包括實施具有性別觀點的人工流產之問卷，以蒐集民眾之意見，但目前這個提案的辦理情形，僅成為「俟前開意見蒐整及研析後，本署『將視需要』陳請本會薛執行秘書承泰『指導問卷設計相關技巧』。」我們如此重視，卻似乎被輕輕放下？

決定：

- 一、洽悉。本案請各主辦單位研提最新辦理情形，送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 二、前（第 2）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有關施行人工流產問卷調查乙節，鑑於本院衛生署已蒐集專家學者之意見進行問卷之修正；復求周延，建請本院衛生署於第 3 次委員會議前，洽請本會民間委員提供意見。
- 三、本案提送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本案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更新辦理情形，提送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1 年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畫」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萍

- 一、有關培力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意識，除繼續由性別平等處及人事行政總處賡續辦理外，應著重於如何鼓勵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並以中央辦理培訓之地方政府代表為種子，要求其回到工作崗位或領域持續分享，並成為種子教師。
- 二、至於將 CEDAW 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項工作乙節，由於 CEDAW 條文所涵蓋之面向涉及教育、社會、文化、醫療、健康、勞動與培訓等，範圍極廣。若自教育層面而言，建議除學校教育外，應廣及於社會、社區及家庭，故除以上三個部會之外，應增加勞委會、衛生署、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等，橫跨各部會共同將 CEDAW 融入所屬各項工作中，並協調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之。

黃委員瑞汝

- 一、建議將「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畫」列入性別平等處年度例行工作。
- 二、針對各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之建議事項，請繼續追蹤及處理。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所提策進作為（一）培力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意識、（四）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請彙整為一項，主責單位為本院性別平等處、人事行政總處及各部會。

三、本案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提送本會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案由：我國參加「2012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工作坊：市場進入—政府採購納入女性企業主」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本案說明內容著重於會議之參與情形，本人認為我國女性企業主實際投入政府標案之比例，以及在商業職場競爭力提升之策略，應予補充，以具體做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李委員萍

本案報告內容豐富，述及之層面亦極廣，尤其針對女性企業進入市場之挑戰及機會：如女企業主之能力建構；如何實施優惠女性中小企業之措施；各國協助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作為，如法律政策之推動、NGO 協助女性企業能力建構之作為等，都是很好的意見。惟所提「建議未來策進作為」之內容，僅建議經濟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

做相關之性別統計、分析及辦理研討會或輔導課程等，是否有其他相關部會可參與，或模組化可移植師法之作為者，建請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增列各部會可共同精進之作為。

黃委員馨慧

政府採購納入女性企業主，經濟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積極召開相關會議加以推動，建議要在委員會議上報告，可以加上國內直至目前的推動情形與成果，尤其可做為此一會議對於國內後續推動的參考。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相關單位參酌本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前開資料並請送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三、本案提送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案由：有關「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被邊緣化、護理勞動條件及權益不佳所導致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一案，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瑞汝

「護理改革工作小組會議」是否有邀請臨床、基層護理人員或性別平等會之委員、專家參與？

張委員珏

衛生署所提相關作為似未見促進性別平等之內容，建議在相關說明中明白表達。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本院衛生署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另，本案與臨時提案第三案所涉性別議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洽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彙提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案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案由：有關「性侵害犯罪行為人防治網絡處遇計畫」，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針對衛生署所提回應說明，意見如下：

- 一、衛生署雖已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寬列處遇經費，但是否落實進行、衛生署是否掌握？建議衛生署調查每一縣（市）經費編列情形，究係由社會局或衛生局哪一單位編列？編列經費狀況為何？並請說明經費落差情形。
- 二、衛生署於 101 年增加心理衛生行政人員共識會議中性侵害防治業務專題演講與討論時數為何？是否足夠？建議應有系統化之課程內容，並朝專業認證方向努力及訂出計畫，於下一次人身安全組分工小組會議以及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三、衛生署未回應相對人接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治療評估與處遇成效，建議衛生署應編列經費，進行社區評估與治療的整體概況、

問題分析、改善策略與相關成效評估報告，並提至下一次人身安全組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針對法務部所提回應說明，意見如下：

- 一、在獄中執行性侵害處遇人力，按照現行的狀況是否足夠？目前治療費偏低（每小時只有 700 至 800 元，遠低於 1,200 元），有何因應之道？
- 二、法務部未回應監獄相對人接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治療評估與處遇的成效為何？是否研議要做評估報告？應比照衛生署編列經費，進行監獄評估與治療的整體概況、問題分析、改善策略與相關成效評估報告，提至下一次人身安全組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本院衛生署參酌本會委員意見，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單位之經費編列及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等項，積極檢討改善；並請本院衛生署及法務部就性侵害犯罪行為人之處遇成效及策進作為，具體回應說明。前開檢討及說明資料，移請提送本會人身安全組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 三、本案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案由：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署、教育部與文化部於組織再造之際，重新思考性別暴力防治組織與人力配置、各項獎勵措施、整合性機制等婦幼保護政策，以因應快速增加的家暴與性侵等性別暴力案件與民眾迫切需求，並擬出妥善對策，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范委員國勇、李委員萍、張委員錦麗、張委員瓊玲

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回應說明，意見如下：

- 一、婦幼隊應直接督導分局偵查隊的婦幼專責小隊，而非只是督導分局防治組的家防官，如此婦幼隊才能整合刑事偵查與防治組業務，請於下一次人身安全組分工小組會議時，具體回應。
- 二、婦幼隊從隊長至隊員，以及未來的家防官均需受過一定時數的專業訓練（雖然計畫上是曾受過專業訓練的員警為優先派補對象，不過非家防官或婦幼體系受過系統性訓練的人並不多），才能上線，警政署應積極推動婦幼專業認證，且保證訓用合一，推動的時間表如何？請於下一次人身安全組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 三、重新派任的家防官在執行婦幼業務時，應每季至性平會人身安全組報告執行概況，並在一年後進行檢討評估報告，以確實掌握家防官大換血後以及整合機制進行的情形，是否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 四、因應組織再造，警政署允諾將成立籌備單位，何時成立？是否已在進行？請於下一次人身安全組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顧委員燕翎

- 一、請教育部及文化部就文化中的暴力成分，提出較為具體的預防措施，如何減少以暴力做為解決問題之手段，以免新的暴力事件不斷發生，致使善後單位（如警政署）疲於奔命。
- 二、教育部及文化部的回答過於籠統，請兩部特別針對父權文化中的暴力現象提出具體對策。

羅委員燦煥

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性別暴力加害人之教育輔導配置妥適之專業人力及相關資源，並進行成效評估。

張委員錦麗

針對教育部所提回應說明，建議要求各縣（市）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應開設性別尊重、情緒、壓力與溝通等相關管理課程，以落實性別暴力防治教育，並請於下一次人身安全組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林委員春鳳

- 一、肯定文化部關注促進暴力零容忍之水準。
- 二、建議內政部家防會強化其在家庭暴力防治所扮演之重要協調角色。
- 三、建請原民會及原住民家庭婦女中心持續關心部落婦女安全。

張委員珏

- 一、要做前端預防！暴力問題不斷發生，代表過去工作不足以處理。因此，「促進心理健康」是一切根本。由於不平會產生怨氣與怒氣，減少人與人之間的不平，才不會因不平而暴力對待，或因不平而仗勢欺人、歧視他人（性別暴力亦如是）。
- 二、是以，教育部及文化部在做地區教育時，不論是生命教育、人口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都應以整合「促進心理健康」為基礎，要融合性別平等於教案中，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做法。又，衛生署未來成立心理健康司，就要擔負規劃與促進之相關工作。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組織改造後之權責分工，以圖表方式具體呈現，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補充說明，提送本會人身安全組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三、本案持續列管，不列為第3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有關各權責機關就推廣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網路媒體素養教育（含教案教材研發）、強化防制青少年網路成癮措施及加強防治網路犯罪等層面之因應做法及後續管考機制，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石委員世豪（何處長吉森代）

建議本案辦法二修正為：「本案建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積極推動辦理相關工作...。」

黃委員馨慧

一、本案是教育媒體文化組提出，提案內容都已說明清楚，但針對提案中（議程第68頁）所提及「…統籌各權責機關積極推動辦理相關工作，並綜整本案因應策略、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對於統籌專責機構之回應，似乎沒有具體回應，建議加以說明。

二、有關在青少年網路、媒體涉入的關注，雖政府已有相關部會在推動，但本提案特別關注為是否具有性別意識的內容，目前許多部會的回應僅提出其推動的內容，卻未針對是否具有性別意識回

應，建議宜以如何推動具有性別意識之網路媒體素養教育及其相關做法，以符提案之內容。

決定：

一、洽悉。

二、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積極推動辦理相關工作。

三、有關網路犯罪防治策略及相關工作推動乙節，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移請提送本會人身安全組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四、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並就推廣性別平等意識乙節補充說明，提送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五、本案持續列管，不列為第3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委員：黃瑞汝、范國勇、黃馨慧、

張錦麗、陳曼麗等委員

案由：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改善女警制服下身設計（加設口袋），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瑞汝

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視女性警員制服設計之友善度、警員的期待及需求，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張錦麗委員

請警政署整體考量與調查女警在制服面與配備面需求，並於下一

次會議中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王委員介言

請勿侷限於服裝口袋，而能著眼於員警執勤時之需求，包括執勤公務及個人私密之需求，本案應擴大至服裝本身及配備，並能以民主參與模式，蒐集不同性別當事人之需求，予以納入才是。

羅委員燦煥

建請將有關女警制服設計之考量擴展及軍服。

林委員春鳳

本案顯示尊重多元的重要性，透過多元的思考，就不僅僅是要不要設口袋的問題，而可以從不同的層面瞭解差異。

決議：

- 一、請內政部警政署於現行法規規定下，通盤檢視制服之設計，並實際瞭解女警之需求，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二、本案不列為第 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

提案委員：黃瑞汝、范國勇、黃馨慧、

張錦麗、陳曼麗等委員

案由：建請增訂法源，使公私立學校、補習班、才藝教室聘任教師時，得以查詢檢視妨害性自主加害人資料庫，提請 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瑞汝

建議本案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以深入瞭解各單位及相關法條之規定，確保校園及學習場域之安全。

林委員春鳳

除公（私）立學校、補習班、才藝教室聘任教師外，若有外國師資到國內任職，亦應瞭解其精神狀況，以保障學生之安全。

黃委員馨慧

相關資料庫內容，建議亦宜包括學校社團指導老師。

羅委員燦煥

建議以專案會議深入多元討論此議題。

決議：

- 一、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專案會議，並洽邀相關單位於會上就相關法規予以檢視及討論。
- 二、本案不列為第 3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壹、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委員：林春鳳

連署委員：陳曼麗、張瓊玲、張珏、

范國勇、黃馨慧等委員

案由：建請相關部會強化及宣導多元文化之社會教育，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之精神，確保各族群之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之權利，提

請 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一、Nga'ayho! Tapang ato oelong, Fangcalay a romi'admi'ad. Diputeng no wama ko lipahak faluco cita!

（中文：大家好，主席及各位朋友，美好的每一天，祈求天父賜給我們歡喜心靈！）

二、對於教育部與內政部之回應說明，深表感動與感謝，本人也投入其中的工作，常獲得相關部會之培養，知能方能精進。此外，原民會全心全力投入原住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本人也給予肯定。然而，本提案之重點是針對現實的情況，也是因為世代變遷與潮流的過程，弱勢文化受到的壓力是存在社會中，如原住民族、客家、閩南新一代會說自己語言的比例愈來愈少，不知者甚至有所誤會。

三、本人藉由這個機會，希望能呼籲：（一）尊重少數的存在與差異，進而促進我國人民能欣賞不同的文化；（二）相信弱勢者之潛能；（三）給予各族群公平的機會；（四）珍惜自己特有的優勢。

李委員萍

建請由教育部主責設計並製作多元文化之教材。目前國內僅新北市教育局有製作多元文化教材三大冊，每冊約有十本教材及二本教導手冊。第一大冊已用罄，第二大冊為二千元，可供各界採買，第三大冊則僅提供給學校使用。臺北市則未製作多元文化教材。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各自編印或購買手冊、繪本等。請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規劃製作多元文化教材，提供學校、NPO 組織、各學習中心、外配中心使用之。

另建議內政部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明（102）年可以多元文化教育為主軸，鼓勵政府各級單位、學校及 NPO 組織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以提升全民尊重、認識多元文化，促進族群融合，形塑友善豐美的社會。

決議：

- 一、請各單位重視多元文化與族群議題，並參考委員呼籲精神，融入業務推動；另，有關李委員萍所提製作多元文化教材乙節，建請教育部協助蒐集相關資料，並積極研處。
- 二、本案不列為第 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

提案委員：李安妮

連署委員：黃馨慧、陳曼麗、張瓊玲、

彭淦雯

案由：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幼兒照顧及教育法」之精神與規範，建請教育部廣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意見，使「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更能務實可行，俾結合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促進各地區廣為發展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之平價、優質、近便、多元的教保服務系統，因應當今社會對於兼顧工作與家庭的需求，提請 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對於本提案的說明，本提案是依據普照小組會議結果而提出，提案內容已經說明非常清楚，因時間緊迫，我僅就提案中重點說明，以利大家討論：

- 一、幼兒照顧普及化是政府重要的施政方針，重視不同地區育兒家庭的需求，尤其是城鄉差距，是我們所關心的重要議題。
- 二、感謝教育部在幼托整合過程中，努力、用心將幼兒教育、幼兒福利加以整合，然而在整合實施過程中，也面臨一些問題與挑戰，其中包括 如：「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因規範全國一致的教保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人事考核、晉薪規定與績效考評等制度，缺乏彈性，恐造成地方政府背負沉重的財政負擔，而無增設意願，或現已承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民間團體因財務負擔與無法妥善管理人事而無承辦意願。另一方面「幼兒教育與照顧法」正式上路，公托面臨改制期限，但因公托改制又面臨改制標準門檻高的限制，以致因而關閉的情形很多，造成許多弱勢家庭子女無法被照顧到。
- 三、因此，建議教育部能在新法實施後，能依據推動的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以符需求，建議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包括：於辦法中明確規範非營利幼兒園之型態、定義，並揭示普設各類非營利幼兒園之目的與價值；依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採「框架立法精神」，以確保其所訂定之相關辦法具有適度彈性及執行之可能性，並提高地方審議會之決策功能；對改制前及改制過程中停辦的公托，也建請教育部列案追蹤並輔導以原空間轉為非營利幼兒園或公幼在地服務。為推動此項業務，建請行政院專案核定增聘推動及督導非營利幼兒園及非國小附設公幼之專責約聘雇人員，其員額教育部 5 人、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至 5 人，總員額不超過 45 人；同時亦應檢視並後續追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施行後的影響。

四、本議題建議送大會報告，謝謝。

王委員介言

一、本案又見「部落互助托育」之舊事重演，過去已花了2年時間處理，後經由兒童局協助，解決建築法規之替代方式與經費，但此次影響與衝擊之範圍更廣，近500家公托將在新法上路改制而關閉。基於政府財政因素，運用民間互助及社區力量，建置社區互助托育系統，以維持平價公共化托育政策之精神及價值。

二、建議教育部：

- (一)盤點全國公托受影響之情形，包括1.順利改制後之家數、班別及收托數量；2.無法改制準備關閉之家數、班別與影響收托量；3.關閉之公托名額以公托增班補回之班數及收托量；4.統計無法收托之人數。
- (二)規劃提出社區互助托育、部落互助托育之整體規劃政策，研擬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三)教育部進行公托增班方式因應（以國小附幼實施）所增收之名額統計，而非以5歲付學費收托之名額合計。
- (四)往後相關會議，除邀請性平會委員參加外，對於在地相關之工作者與團體，更應邀約一起參加討論，俾能瞭解在地現場狀況及需求。

顧委員燕翎

一、臺北市政府已辦理公辦民營托兒所十五年，請教育部參考臺北市辦理公辦民營托兒所之經驗與成效，從發揮行政效益及鼓勵優質幼教的角度思考多元經營型態。

二、請問所謂公私協力幼稚園之管理機制為何？在少子化、女性參與勞動市場之今日，很少幼兒的父母有充分的時間和心力參與幼兒園的經營管理，若以委員會來治理幼兒園，如何避免委員會被利益團體或個別人士把持？

決議：本案請教育部將本會委員所關注之議題，納入 102 年 1 月 3 日所召開之會議予以討論，並請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秘書單位（教育部）評估該會議之討論情形及所形成之共識，視需要洽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提送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委員：黃馨慧

連署委員：羅燦煥、張瓊玲、陳曼麗、

林春鳳、彭滄雯、張珏、李萍

張錦麗、顧燕翎、黃瑞汝

案由：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如何督促要派單位於使用派遣勞工時，確有積極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並建制保障其享有平等及合理對待之機制，提請 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為避免派遣勞工被剝削，並確實落實勞動基準法對勞工的保障，請建構雙雇主制，由派遣公司及要派公司共任雇主、共負雇主責任。

黃委員馨慧

一、女性擔任派遣勞工者多於男性，且多處於次級勞動職場，其處遇相對弱勢，當受到性別不平等不當對待時，尤需體制上的保護。

本提案主要是希望勞委會能夠檢討如何督促要派單位於使用派遣勞工時，確有積極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並建制保障其享有平等及合理對待之機制。

二、目前的現況是，當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受到性騷擾時，勞委會僅裁罰派遣公司，對於要派單位竟然不罰。然而，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白規範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已經有法可以遵循，何以有此裁決？因此，請勞工委員會檢討說明：「現行法制面及實務面如何確保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時，能受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保障，免於遭受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等不當對待。」同時，也建請勞委會針對政府各部門之派遣業務，調查瞭解其派遣勞工運用情形，檢核其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情形，並提出具體促進實質平等之策略，以建制派遣單位及要派單位應如何共同承擔派遣勞動領域中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平權益。

三、針對勞委會所提之回應第六點中，指出「明示雇主不得約定事項，包括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4 章等規定。」對於派遣勞工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並未全部包含，例如性騷擾防制是在第三章，卻未被列入其中。

四、本提案是眾多委員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且機制建立需有多方配合與討論，建議提到大會進行報告與討論，謝謝。

決議：本案與報告案第六案所涉性別議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洽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彙提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貳、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萍

建請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找出時間撥放由交通部統計處製作之「郵政儲金儲戶性別動態概況」動畫統計，以供各部會參考。交通部統計處製作「郵政儲金儲戶性別動態概況」之動畫統計故事，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李安妮、葉毓蘭及本人，皆給予高度肯定統計處將性別概念以動畫呈現，反映郵政儲金在不同性別之間之意涵，因此建議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可播放給委員們觀看，作為「Best Practice」之範例。

決定：請交通部提供「郵政儲金儲戶性別動態概況」動畫統計，於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末播放。

拾參、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